

四、「基層金融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彙總表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立即處理已無支付能力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基層金融機構	中程措施 運用金融重建基金迅速處理已無支付能力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基層金融機構	1、對於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應儘速處理，俾使處理成本降至最低。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有「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情形之一者，得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目前該基金所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主要為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2、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銀行工作小組，已將「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擴大基金規模與用途」列為具體改革建議，未來在該基金財源擴增後，對於調整後淨值雖未達負數但財務狀況已欠佳之基層金融機構，為免其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增加未來處理成本，應予立即處理。 3、「農業金融法」立法通過前，對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優先由經營健全之農漁會合併。 (2) 經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作成同意被合併或概括讓與之決議者，或由財政部以金融機構合併法之機制予以命令讓與者，始得列為金融重建基金優先處理對象。	財政部 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兩年內 「農業金融法」立法通過前	A A C
二、加速處理基層金融機構不良放款	短程措施 建立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加速清理逾期放款機制，檢討備抵呆帳提列規定	1、依據基層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高低，採取不同之輔導措施及業務限制，促其改善財務狀況，健全經營。	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2、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督促轄內基層金融機構加速辦理逾期放款催理。</p> <p>3、農、漁會信用部提列備抵呆帳，應按資產之特性，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提足評價準備。另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應立即依主管機關要求或金融檢查機關(構)檢查意見補足。</p>	<p>財政部</p> <p>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92.4.30</p> <p>92.4.30</p>	<p>C</p> <p>C</p>
三、推動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銀行	中程措施	積極推動及輔導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銀行	檢討修正「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辦法」，以積極推動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銀行，或輔導與其他銀行合併工作。	財政部	93.12.31	C
四、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基礎	短程措施	(一) 加速基層金融機構淨值累積，以強化經營體質	<p>1、落實執行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與第三十條規定。具體措施包括：</p> <p>(1) 加強落實財政部前頒行政函令之規定，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各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出社或減退股金，應切實遵守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不得有隨時申請即允退還股金之情事。</p> <p>(2) 有關每股退還股金之計算，得以營業年度終了並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帳面每股淨值為準，惟每股應退股款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逾社股每股面額。</p> <p>(3) 督導各信用合作社修改章程，以切實遵守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與第三十條及有關申請退社退股金之規定，並據以實施。</p> <p>2、修訂信用合作社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有關信用合作社</p>	<p>財政部</p> <p>財政部</p>	<p>92.4.30</p> <p>92.4.30</p>	<p>C</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社員申請入社或減退股金之規定，以強化穩定信用合作社股金之法律依據。</p> <p>3、協助信用合作社建立策略聯盟，以善用通路價值，提昇經營競爭力。</p> <p>4、加速累積農、漁會信用部淨值，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p> <p>具體措施包括：</p> <p>(1) 信用部之盈餘如擬提撥為農、漁會總盈餘，應以已提足備抵呆帳，有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為前提。</p> <p>(2) 修正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明定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不得出售予其他經濟部門。並建立農、漁會信用部固定資產移轉審查機制，落實對信用部固定資產處分及移轉予農、漁會其他部門之審核工作。</p>	財政部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2.31 92.4.30	C C
短期措施	(二) 改進基層金融機構輔導措施，提升經營效率		<p>1、鼓勵並加強辦理合作教育理念之宣導活動。</p> <p>2、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專案輔導及聯合輔導工作。</p> <p>3、檢討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制度。具體措施包括：</p> <p>(1) 協調三家農業行庫，根據農、漁會信用部存款期別、新增額度及存款總額，執行轉存款制度。</p> <p>(2)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合理訂定牌告利率，使其不高於當地金融機構平均利率水準。</p> <p>(3) 檢討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之轉存對象限制、轉存期限及轉存款之準備金提列方式，以健全轉存款制度。</p>	財政部、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中央銀行	92.4.30 92.4.30 92.4.30	C C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4、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檢討存款結構，並藉由存款利率調整，增加活期性存款比率，降低利息成本。</p> <p>5、提昇農、漁會信用部授信審議小組功能，加強放款審查機制，避免新增不良放款。</p> <p>6、嚴格追究違法失職人員責任。具體措施包括： (1) 為防範道德風險，整頓金融秩序，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均應迅速予以停職或解任，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2) 協調法務部調查局、高等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農、漁會涉嫌違法案件能優先處理，加速偵查及起訴程序。</p>	<p>財政部、中央銀行</p> <p>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p>	<p>92.4.30</p> <p>92.4.30</p> <p>92.4.30</p>	<p>C</p> <p>C</p> <p>C</p>
	中程措施	(三) 研議信用合作社股金股本化並依貢獻度酌予提高表決權	研訂信用合作社股金股本化及酌予提高表決權之法據，並事先研擬配套措施，減緩對信用合作社之衝擊。	財政部、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94.4.30	A
五、輔導農、漁會推展事業，加強服務品質及提升競爭力	短程措施	充實農業發展基金，協助農、漁會事業發展，加強對農、漁民金融服務	<p>1、充實農業發展基金及擴大辦理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會經濟事業資金融通。</p> <p>2、農業發展基金增列預算，加強輔導與獎勵農、漁會精簡組織及人事，推展事業，以強化整體農、漁會服務品質及競爭力。</p> <p>3、配合「農業金融法」立法，修正農、漁會法，增修相關法令，賦予支應農、漁會從事推展事業法據。具體措施包括： (1) 減免因合併產生之稅捐，並提供其他誘因以鼓勵農、漁會進行橫向合併。 (2) 增加農、漁會營業項目，擴大對農、漁民之服務。 (3) 輔導農、漁會加強農、漁業資材供銷、農、漁產品</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92.4.30</p> <p>92.9.30</p> <p>92.4.30</p>	<p>C</p> <p>C</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運銷及政府委託業務。</p> <p>(4)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p> <p>(5) 輔導農會創新開辦農村在地照護安養事業及自然休養中心等社會福利支援性事業。</p> <p>(6) 研究恢復股金制之可行性。</p> <p>4、加強提供農、漁民金融服務。具體措施包括：</p> <p>(1) 督導協調三家農業行庫設立專責單位辦理農業金融，加強對農、漁民提供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p> <p>(2) 擴大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能量，鼓勵農業金融機構加強與該基金之合作，並積極宣導農、漁民利用信用保證制度。</p>	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4.30	C
六、建構完整之農業金融體系	短程措施	推動「農業金融法」完成立法	<p>1、為使農業金融體系健全發展，「農業金融法」應建構下列機制：</p> <p>(1) 農漁會及其信用部應實施一元化管理 農業金融體系之主管機關，應明定為農委會。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農委會)得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p> <p>(2) 設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全國農業金庫」由政府及農漁會發起設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對「全國農業金庫」均負有出資義務。 「全國農業金庫」對於農漁會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與業務、財務查核；風險評估及績效評鑑；資訊共同利用。 「全國農業金庫」應設置相互支援基金，對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提供財務援助。</p> <p>(3) 健全信用部經營體質 信用部主任之資格條件，改以法律授權由主管機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	99.6.30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定之，以強化信用部主任之專業素質，且其聘任前應先提請「全國農業金庫」審查資格條件並獲同意；其解任時，亦同。</p> <p>信用部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提昇授信品質。</p> <p>信用部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p> <p>(4) 設置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機制，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p> <p>農業金融體系應單獨設立存款保險機制，以有別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商業銀行存款保險體系。</p> <p>農漁會信用部均應加入該基金，依規定繳付保險費。</p> <p>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得由主管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另設獨立之管理委員會管理。</p> <p>(5) 強化對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機制</p> <p>信用部淨值為負數者，金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缺口後，主管機關得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主管機關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合併。</p> <p>2、由農委會與財政部協商農業金融管理人力之移撥與建置事宜。</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p>	<p>92.5.31</p>	<p>C</p>

註：

- 一、各項具體改革建議之時程，分類如下：短程措施為一年以內（91.7.1~92.6.30）完成者。中程措施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92.7.1~94.6.30）完成者。長程措施為三年以上（94.7.1以後）完成者。
- 二、各項具體改革建議或執行項目之類別，分類如下：A類措施：指1、須訂定或修訂法律者；2、須跨院協調者。B類措施：指須行政院強力政策主導者。C類措施：指行政院各部會或各部會間經由協調可本於權責處理者。